

附件一：

首届全国中小学数学课堂教学改革论坛 暨教学观摩研讨会说课、上课教师细则

为保障全国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部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首届数学教学观摩研讨会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教学观摩研讨会非现场征集阶段，面向全国中小学数学教师征集优秀课例及论文，参与审定。第二阶段将在不同时间、地点分学段进行中小学数学教学观摩研讨会现场展示，现场展示分为教学观摩课“现场说课”，以下简称“说课”；教学观摩课现场上课，以下简称“上课”。

教学观摩研讨会流程：

第一阶段：非现场征集。发通知→教师报名→向上一级教科研部门递交录像课（光盘或U盘）、论文→地市教科研部门初选、上报省级教科研部门→各省级教科研部门报送教师专委会→教师专委会组织专家审定→公示第一阶段结果。

第二阶段：现场展示。确定小初高现场会时间、地点→发通知→参照第一阶段结果及各省推荐“说课”教师人选、“上课”教师人选→进行现场“说课”、现场“上课”展示；大会论文交流。

一、第一阶段非现场征集审定：

1. 登录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师发展专业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sedst.com）下载通知、细则及报名表，认真研究通知、细则，请示本单位领导获批后向上一级教研部门申报；
2. 各省将教学录像课（光盘或U盘）邮寄至教师专委会秘书处；
3. 各省将教学论文、教学设计等教研成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教师专委会邮箱 csedst@126.com 或邮寄至教师专委会秘书处；
4. 教师专委会组织专家对上报录像课、论文等教研成果进行审定；
5. 公示第一阶段教研成果各项审定结果并颁发证书。

二、第二阶段现场观摩展示：

（一）“说课”、“上课”教师的推荐

为使本届研讨会现场展示顺利成功举办，请各省级教研部门和“说课”、“上课”教师认真阅读本细则，按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关准备工作。

首届全国中小学数学课堂教学改革论坛暨教学观摩研讨会“说课”、“上课”教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研部门遴选、推荐。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遴选推荐的“说课”、“上课”教师认真、严格把关，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推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优秀的中小学数学教师到会说课、上课。

（二）现场“说课”教师遴选推荐

1. 各省小学、初中、高中各推荐 1 位优秀教师作为“说课”推荐候选人，按要求小学、初中、高中“说课”教师各录制 1 节课；
2. 填写“讲课教师候选人推荐表（附件三）”连同录制课、教学设计、课件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报送至教师专委会秘书处，报送日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教师专委会聘请专家对全国报送的“说课”教师进行遴选，从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年段各遴选出 30 节课作为大会现场“说课”，研讨、交流；
4. 教师专委会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向被选中的“说课”教师发出邀请函，确认“说课”讲课教师人选，各省对入选“说课”教师进一步培训、指导；
5. 研讨会现场，各年段安排 30 位教师现场“说课”（无学生），“说课”教师、指导教师、指导教研员同台互动，剖析、解读、点评、研讨；
6. 未能现场展示的“说课”教师作为本次研讨会优秀课颁发证书。

（三）现场“上课”教师遴选推荐

1. 各省每个年段推荐 1 位优秀教师作为观摩课（上课）候选人，按要求小学、初中、高中观摩课（上课）教师各录制 1 节课；
2. 填写“（上课）教师候选人推荐表（附件三）”连同录制课、教学设计、课件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报送至教师专委会秘书处，报送日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3. 教师专委会聘请专家对全国报送的观摩课（上课）教师进行遴选，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年段各遴选出 32 位教师进行现场（上课）展示，进行大会现场教学观摩研讨、交流；
4. 教师专委会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向被选中的观摩课（上课）教师发出邀请函，确认观摩课（上课）教师人选，各省对入选观摩课（上课）教师进一步培训、指导；
5. 教学观摩会现场，各年段安排 32 位教师上观摩课（有学生配合），与会教师现场观摩、专家点评、三方互动、大会研讨；
6. 未能现场展示的观摩课将作为本次研讨会优秀课例颁发证书。

三、“说课”教师及（上课）教师要求

（一）“说课”教师

1. 参加“说课”的教师须按规定时间内报到，并参加报到当日晚 19:30 召开的“说课、上课教师预备会议”；
2. 每位“说课”教师现场展示与交流的时间为 15 分钟，说课结束后由专家进行点评，观摩教师参与互动、说课教师答疑；

3. 各省报送的“说课”（含非进行现场展示的录像课）视频内容主办方有权播放、交流、转录；

4. “说课”教师课件、教学设计、教学设备（笔记本、录音机、实物投影、小蜜蜂等）自备，大会只提供音响、投影设备。

（二）（上课）教师

1. 参加研讨会现场（上课）教师须按规定时间内报到，并参加报到当日晚**19:30**召开的“说课、上课教师预备会议”；

2. 上课教师内容、年级为邀请函确认内容，班级及上课顺序在预备会上抽签决定；

3. 教学观摩课小学、初中、高中每节课均为**40**分钟；

4. 小学提供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学生配合；初中提供初一、初二学生配合；高中提供高一、高二学生配合（配合年级根据举办时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5. 为了真实再现数学课堂教学情景，为与会观摩教师提供有价值的研究、参考和借鉴，所提供的学生保证原班，不进行筛选；

6. 上课教师课前**24**小时到校与学生见面，见面时间、地点将在“说课、上课教师预备会议”具体通知；

7. 师生见面后，所讲课内容可根据所见学生的实际情况做微调，届时请与指导教师进行沟通；

8. （上课）教师课件、教学设计、教学设备（笔记本、录音机、实物投影、小蜜蜂等）自备，大会只提供音响、投影设备。

9. 各省报送的现场观摩课录像（含非现场课）视频内容主办方有权播放、交流、转录；

10. 其他有关须知将于“说课、上课教师预备会议”上说明，详情请致电咨询教师专委会或登陆教师专委会官网（www.csedst.com）。

特别说明：所有讲课教师推荐候选人必须加入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师发展专业委员会会员方有资格参加“说课”交流、教学观摩课展示。学会章程及会员管理办法详见会议手册。

秘书处电话：**010—57109575 15510005587** 吕老师

教学事宜联系：姜伟 **13701178829**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师发展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教师发展专业委员会

7101020352117